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汽车”）发行553,256,302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长安汽车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国长安汽车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审议并同意中国长安汽车免于发出要约，中国长安汽车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本总额为9,912,924,112股，中国长安汽车直接持有公司1,410,747,155股股份，并通过辰致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汇富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068,495,861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35.10%，为公司间接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553,256,302股计算，本次发行后，中国长安汽车合计持股比例为38.53%，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国长安汽车，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个人理财服务）一般项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

中国长安汽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长安汽车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6年3月19日签署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的支付、标的股份的交割、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通过或同意以及获得相关批准、通过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